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 的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 中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961.6662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1.260519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中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